

证券代码：870070

证券简称：海融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晁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265,8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3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曹卫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叶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713,95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89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邢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田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孙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袁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蔡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崔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晁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265,8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3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届满到期，鉴于公司战略及资本规划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与聘任。本次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届满到期，鉴于公司战略及资本规划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资格审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叶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邢建伟先生、田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袁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孙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备查文件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